玻璃钢上雕人生

本报记者 高小豹

灰褐色的雄鹰展翅欲飞、运转太极球的老人衣袂飘飘、威武战将的盔甲上透出诱人的铜锈……看到眼前一个个形态各异、栩栩如生的艺术品,你很难想象它们是用玻璃钢做成的雕塑。

今年51岁的杨群生,用玻璃钢雕塑着自己的人生。“雕塑是立体的绘画,将一个人对生活的思考进行了真实的体现。”摆弄着眼前的劲牛雕塑,杨群生说,“用玻璃钢做雕塑,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而且耐腐蚀,能长时间地保存作品。”

说起对雕塑的爱好,还得从杨群生对美术的痴迷追求说起。

10岁那年的一个夏天,正在上课的杨群生被老师甩起的漂亮长发吸引。灵感萌动,他在书本上画起了老师的肖像。老师发现后,虽然批评了他上课不认真听讲的行为,但对他的画给予了表扬。此后,学校的黑板报成了他的训练场,有时为了办好一期板报,报纸、杂志上的图画都是他的学习资料。参加工作后,一次外出进修的机会,给了杨群生进行美术学习和交流的空间,同时也得到了更多艺术名家的指点。

对杨群生来说,一幅幅形象、生动而寓意深远的绘画作品就是他生活中的最大乐趣。1979年,在我市的一次美术展览中,杨群生的一幅《松鹤图》脱颖而出,获得了三等奖。同时,杨群生也从一名业余绘画爱好者成为我市美术家协会会员。

杨群生一直认为,艺术的最大魅力就是带给人们美的享受和愉悦,如何让画里的绿树、小桥、人物更直观、形象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呢?1995年,当焦作影视城开始接待游客时,杨群生在这里第一次见到了浮雕、圆雕。看到这些从未听说过的雕塑作品,当时除了好奇、震撼外,杨群生的脑海中闪现出一个神奇的念头:“这不就是从画里走出来的立体景物吗?”

可是,这些东西到底是什么材料制成的呢?短暂的喜悦之后,带给杨群生的是更多的困惑。

此后的日子里,杨群生开始自学雕塑技术,结识了更多雕塑方面的朋友和老师。连杨群生自己也说不清楚,多少次加班加点做出的玻璃钢雕塑作品被老师一句话否定掉,随后便是重新返工制作。

就这样,凭着自己的努力,杨群生不仅掌握了雕塑技术,还为更多的雕塑爱好者提供了相互交流的平台。“雕塑是美术的最高境界,是其在精神层面上的艺术追求的立体展现,需要思想的碰撞、灵感的相互激发。”杨群生说。

其实,在杨群生心中一直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如何让我们生活的环境既能发挥功能性的作用,又具有艺术的美感。事实上,杨群生也是这样做的。作为一名民间雕塑家,从2005年至今,杨群生曾多次参与制作我市道路景观、社区广场的公益性雕塑。与此同时,他还通过雕塑艺术,将一些公园内无法清理的建筑垃圾变成一座座造型奇特的假山。

杨群生说:“我想举办一个雕塑展览会,让更多的人认识雕塑的价值,从而让雕塑扮靓我们的生活。”

百姓故事

莫让“禁烟令”沦为空文

□陈国琴

5月1日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细则》要求: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禁烟令”的出台,可谓众望所归。然而,“禁烟令”能否切实有效地执行,这才是关键。因此,有关部门在实施“禁烟令”的同时,必须通过更多科学有效的措施,让更多的人自觉遵守“禁烟令”。

如今,“禁烟令”虽已实施十多天,然而在车站、网吧等公众场所,仍能看到不少烟民依然我行我素。尽管这些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都张贴着禁止吸烟的标志,但由于缺乏对吸烟者的约束,使得“禁烟令”沦为空文。其实,我们都知道,吸烟不仅给吸烟者自身健康带来危害,而且被动吸“二手烟”同样会给他人身体健康带来危害。

面对“禁烟令”沦为一纸空文的尴尬现状,相关部门如果对公共场所加强检查,同时加大处罚力度,那么必然能更大程度地减少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在此,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拿出举措,确保“禁烟令”落到实处。同时,也希望广大烟民提高自身素质,自觉做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读者论坛

健康快乐地活着

——记一次特别的朋友聚会

本报记者 王龙卿

《掌声响起来》、《朋友》、《让世界充满爱》……5月5日晚,一首首充满爱的歌曲从嘉园酒店一间包房里传出,一次特别的朋友聚会正在这里举行。

在餐桌主位上,聚会的主角——坐在轮椅上的石新荣谈笑风生,快乐的情绪感染了所有参加聚会的朋友。

石新荣现定居深圳,从孩童到上班,在焦作生活、工作了十几年。1998年,他离开焦作,前往深圳打拼。

在《证券时报》工作的几年中,他是一名优秀的记者,成为报社西北工作站的站长。2001年,在西安工作期间,一场飞来的横祸造成他高位截肢,成为一名重度残疾人。几年后,他不仅坚强地生活着,而且快乐精彩地生活着。去年,他出版了20万字的书籍《从心站起》,描述他战胜病魔、快乐生活的心理历程(《焦作日报》2010年9月18日以《从心站起》为题进行了报道)。

刚出车祸那年,朋友不断打电话鼓励他,有的朋友还到西安、深圳看望他。躺在病床上,石新荣常常回忆在焦作的岁月,想念焦作的朋友。当时,悲观厌世的他对家人说:“这辈子可能再也不能回焦作了,也许再也见不到焦作的朋友了。”

这次,他下了很大的决心,决定回到河南、回到焦作。4月26日,离开深圳,他与妻子一起,踏上了重庆、三峡、河南之行。

5月5日中午,石新荣回到焦作。虽然走马观花转了一圈儿,但他对焦作的变化,特别是新区的变化感到惊奇和振奋。

石新荣告诉记者,他计划用五年时间创作一部长篇小说,反映几十年来历史的变迁。

经历了大起大落之后,石新荣用自己的感触告诉在座的各位朋友,人生是美好的,生活是美好的,工作、生活中难免会有困难和挫折,人应该勇敢地面对,快乐地生活。

↑近日,马村区委组织部从区人民医院抽调优秀医务人员组成服务团,深入农村免费为群众提供健康服务,受到欢迎。图为医务人员正在给村民测血压。

陈献军 张俊 摄

➡5月11日,温县城内小学学生在地震逃生演练中练习如何保护头部。

当天,温县许多中小学校举办防震知识讲座,并组织师生进行防灾应急疏散演练,以提高师生应急避险、安全自救能力。

徐宏星 摄

老年计生宣传服务队

提供贴心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李良贵**)“听说你怀孕了,做过B超了吧?”“现在胎位正不正?孕期需要注意什么,你知道吗?”“这是优生优育宣传册、儿童成长服务册,你抽空看看啊!”近日,解放区焦南街道朝阳路社区老年计生宣传服务队队长李玉芬老人来到居民张红霞家,一句句暖心的话,让张红霞在接受计生服务的同时,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关爱。

今年年初以来,该区焦南街道朝阳路社区在老年志愿服务者中挑选了18名老大妈,组成了社区首支老年计生宣传服务队。老年计生宣传服务队活跃在社区各个楼院,用亲情和友情在邻里之间宣讲计生法律法规。同时,针对老年人相互之间易于沟通的特点,该服务队还专门上门劝说一些传统观念严重的老年人,使其树立“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的婚育新观念。该服务队自组建以来,先后服务居民250余人次。

孟州市会昌街道

居民变“上门等为等上门”

本报讯(通讯员**郭增强、耿全昌**)5月6日,伴随着阵阵响亮的锣鼓声,孟州市水利局家属院的居民把一封感谢信送到该市会昌街道办事处,感谢梅花园居委会干部主动上门给予的无偿帮助。

原来,五一期间,梅花园小区内化粪池出口严重堵塞,造成脏水横流。梅花园居委会干部发现这一情况后,多方联系工人,疏通了下水道,还居民以洁净的生活环境。

这一切都源于孟州市会昌街道办事处新推出的“社区事务服务”新举措。为给居民提供更周到、更贴心、更高效的服务,该街道在8个居委会成立了居民事务服务中心,由居委会干部和居民代表分别组成便民服务组、民事调解组、治安巡逻组和义务自助组,同时街道公开便民电话,居委会公开服务电话,社区办公开评议办法,定期对居委会干部进行考评,对居民进行表彰奖励。一系列举措,让该街道居委会干部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广大居民变“上门等为等上门”。

市中级法院首次监外公开审理减刑案件

本报讯(记者**赵玉玲** 通讯员**刘建章**)5月13日,市中级法院在该院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焦作监狱提请的服刑人员张某减刑一案。市检察院派员出席庭审,全省各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到庭指导、观摩。这是该院首次将提请减刑的服刑人员押解到监狱外公开开庭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某因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2009年5月,张某被送至焦作监狱服刑。张某在案发后,由其亲属代其将涉案款项全部退赃。服刑期间,张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共受到表扬5次。由于张某悔改表现突出,刑罚执行机关依法对其提请减刑9个月。市中级法院合议庭经过评议,当庭宣判对罪犯张某裁定准予减刑9个月。

据了解,由于减刑、假释案件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理一直存在封闭化、书面化的倾向,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若干意见》第四十三条明确要求,对部分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开庭审理。但从目前各地的实际情况来看,审判此类案件的法庭大多设在监狱内,公众很难有机会参加旁听,这使得开庭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大打折扣。

市中级法院此次监外公开开庭审理减刑案件,是在减刑、假释领域贯彻审判公开原则,是法院从“要我公开”走向“我要公开”的创新之举,以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为基础,并结合减刑、假释案件的特点设计庭审程序。

为确保庭审程序依法、科学、规范、实用,最大限度地查明减刑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这一减刑的实质条件,该院与市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积极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审理。为全面掌握服刑人员的改造情况,该院把审判过程向前延伸与刑罚执行机关提请相对接;除由同级检察机关对庭审进行现场监督外,并专门设计了基层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的检察人员就庭前监督发表意见的程序,对刑罚执行机关出庭人员出示的证据材料发表审查监督意见;合议庭加大对执行机关提供的减刑、假释证据材料的审查力度,最大限度地确保罪犯每一次奖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庭审中,通过罪犯陈述对过去犯罪行为的认识,对服刑期间接受教育、改造的感受以及被减刑或假释后的打算,通过知情罪犯即互监组成员的证言和管教干警的证言,对减刑罪犯的日常言行、接受教育改造情况进行评估,从而对罪犯的主观思想是否认罪悔罪、人身危险性是否降低进行审查;在庭审中专设法制教育环节,由人民陪审员对罪犯的家庭情况、能否配合帮教,罪犯的职业技能、就业打算、生活保障等进行讯问,并开展帮教,从而对罪犯减刑后回归社会再犯罪的可能性作出预测,也作为认定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实质条件的一个考量因素;结合犯罪情节、退赃、民事赔偿、履行财产刑情况,综合考量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据悉,昨日庭审吸引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律师、法律系学生、新闻工作者和普通群众共300多人到庭旁听。大家纷纷表示,监外公开开庭审理减刑案件,使社会公众了解了减刑的审判过程和罪犯为什么被减刑、怎么被减刑,真正实现了减刑工作的全程公开,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未订合同就用工 发生事故谁来管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本报通讯员 孙志强

【案情回放】

小赵于2010年4月2日应聘到某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三个月后的一天,小赵在工作中受伤,要求公司支付医疗费并享受工伤待遇,公司以未与小赵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和小赵虽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小赵已在该公司工作了三个月,双方事实上已经形成了劳动关系,公司应对小赵的工伤负责,遂判决公司支付给小赵医疗费等工伤待遇。

【法官析案】

这是一起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用工过程中受伤而产生纠纷所引发的案件。该案件的关键点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劳动中受了伤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市中级法院法官拜建国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也就是说,认定工伤的前提是职工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可见,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只要存在用工行为,这个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即建立,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享有劳动法律规定的权利。本案中,小赵于2010年4月2日应聘到某公司,而且工作了三个月。虽然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建立了劳动关系,小赵在工作中受了伤,应当由公司支付医疗费并享受工伤待遇。

拜建国提醒,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小赵除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要求支付自己的医疗费用等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要求公司支付从用工之日起第二个月开始的每个月双倍工资直至一年期满,如果此时公司还不与小赵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举案说法

阻拦民警抓逃犯 妨碍公务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杨玉明、马建成**)民警在抓捕网上在逃人员时,因采用暴力方法妨碍民警执行公务,致使犯罪嫌疑人脱逃,触犯刑律。近日,修武县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1年,判处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8个月,判处被告人康某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0年11月3日9时30分许,修武县公安局民警王某、胡某前往该县某村对涉嫌强奸的网上逃犯进行抓捕。在犯罪嫌疑人家门口,被告人杜某、秦某、康某在公安民警向其讲明身份的情况下,仍采取拉拽、搂抱等手段阻碍民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致使犯罪嫌疑人脱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秦某、康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系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秦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当庭均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为上网盗窃铁板 网痴青年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安徽省宿州市王某因囊中羞涩,无钱上网,窜至焦晋高速中站段盗窃护栏网上的铁板,被巡逻至此的民警当场抓获。日前,从中站派出所传来消息,王某被行政拘留10日。

今年29岁的王某,从小迷恋上网。由于沉迷网络游戏,离家出走成了经常发生的事,有时他泡在网吧一待就是数日,弄得其父母四处寻找。2004年9月,王某被责令退学后,由于失去了家里的经济来源,又没有社会经验,他只好回到老家。

当他踏进家门的那一刻,便遭到了父母的唾骂,也受到了左邻右舍的冷眼。从此,他成了无业游民,整天沉迷于虚拟的网络世界。2009年,年迈多病的父母相继去世,他完全没了依靠,姑姑可怜他,将他从安徽省宿州市带到我市中站区一起生活。刚开始,王某安分守己。可时间一长,王某嫌工作又脏又累,便辞去工作,整天待在家里,无所事事。无奈,姑姑只好给了他200元钱,让他自己出去找活干。2011年4月26日,王某从姑姑家出来后,便钻进网吧,没过多久就把200元钱花光了。为了筹钱上网,5月7日15时,王某窜至焦晋高速中站段东王封村附近,拆卸护栏网上的铁板,并迅速将其折断装入编织袋内。正当其逃离现场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日前,王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0日。

开展助残服务 支持特教事业

在第二十一个助残日到来之际,孟州市公安局民警到该市特殊教育学校走访慰问,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并奉献爱心向学校捐款3000元,改善学生生活,支持特教事业。图为学生用手语表达谢意,民警用手语祝福学生。

王延宾 摄

迁坟公告

为加快焦作市教育事业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河南分校焦作校区已进入建设阶段,但校园内有部分坟墓仍未搬迁。根据焦作新区管委会协调和高新区管委会文件批复,2011年5月31日前校园内坟墓必须搬迁完毕。请坟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搬迁,搬迁补偿等具体事宜请与李万街道办事处联系。逾期未搬迁者视为无主坟墓,一切后果由坟主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3567751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河南分校焦作校区筹备处

2011年5月13日